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29 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1.25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37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 5.508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1	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 (POCT) 产品项目	24,064.76	24,064.76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8,257.20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841.98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6,163.94	56,163.9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产品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

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